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干〔2022〕8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乐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政府决定：

黄乐文任庆元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陈加胜任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职至挂职结束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